

第十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點票

第一節 一 設置中央點票站

12.1 點票工作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五樓 F 及 G 展覽廳的中央點票站進行。中央點票站設有一個點票區和一個包括多個指定專用區的新聞中心，指定專用區分別供候選人、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 and 助選人員、選舉委員，以及傳媒使用。中央點票站內亦設有公眾區域，供公眾人士觀看點票過程及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為方便並非坐在點票區附近的人士清楚觀看點票過程，場內安裝了大型投影屏幕及電視屏幕，直播整個點票過程。此外，點票站內設有採訪專區，供候任行政長官、其餘兩名候選人及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在選舉結果公布後會見傳媒之用。

12.2 選舉事務處在中央點票站實施了一系列保安措施，以確保點票工作在不受干擾下順利進行。為維持秩序，場地規則分別展示於點票站內的不同地點，提醒在場觀看點票過程的人士，於場內展示與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即屬違法。一如以往，候選人、其代理人 and 助選人員，及選舉委員等在進入中央點票站前，均需在點票站入口外通過提袋檢查方可進入各指定專用區域。如發現有潛在危險物品或所攜物品可能會影響點票過程、阻礙在場人士觀看點票、對在場人士造成滋擾或構成危險，保安員會要求把有關物品先存放於物品寄存處。至於公眾人士及傳媒，須先在三樓 F 展覽廳或四樓，同時通過提袋檢查及金屬探

測掃描方可獲安排進入五樓的中央點票站。公眾人士亦須佩戴指定手帶以資識別。所有離開了中央點票站而欲重返會場的人士，須再次通過有關保安檢查。

第二節 一 點票安排

12.3 投票結束後，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員護送下把兩個載有選票的投票箱運送至中央點票站。而設於跑馬地警署及璧屋懲教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亦在警員護送下運往中央點票站開啟。

12.4 點票在選舉主任監督下進行。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枱四周觀看點票過程。選舉主任在點票枱上拆除投票箱的封條及開啟投票箱，過程由所有在場人士見證，並經傳媒透過電視或網上平台直播。

12.5 點票人員按照選舉委員填劃的選擇，把有效的選票放入點票枱上標示有候選人編號的透明膠盒，並把明顯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交予點票主任(點票主任亦擔任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其後把這些選票放入相應的透明膠盒。投票箱內共有 19 張未經填劃的選票。所有這些明顯無效選票均不予點算。

第三節 一 裁定問題選票

12.6 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選票中，共有 5 張被認為是問題選票。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陪同下，選舉主任在問題選票裁決枱前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裁定問

題選票是否有效。在裁決過程中，為求提高透明度和方便檢視起見，每張問題選票均以實物投射器投影至大型屏幕。最後，有 4 張選票被裁定無效，因而不獲點算，1 張則被裁定有效，並計算入有關候選人所得票數中。

第四節 一點票結果

12.7 點票工作於中午十二時正展開，在下午約一時十分完成。在點票結束時，點票人員根據投選個別候選人所有的有效選票數目及無效選票數目的總和，核實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表經核實後，選舉主任通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下列點票結果：

<u>候選人</u>	<u>取得的有效選票數目</u>
1 號候選人－曾俊華先生	365
2 號候選人－林鄭月娥女士	777
3 號候選人－胡國興先生	21

12.8 由於沒有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因此選舉主任於下午一時二十五分正式宣布選舉結果。由於林鄭月娥女士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選票(即 777 票)，選舉主任宣布林鄭月娥女士當選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憲報。

12.9 有關是次選舉各類選票(包括有效、無效及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十。

12.10 選舉主任在完成點票程序及宣布選舉結果後，隨即於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及選管會成員面前，將所有選票分別包裹和密封。已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有關選舉文件，已依據法例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存。

第五節 一 選管會巡視

12.11 一如其他選舉，選管會主席及委員到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巡視，觀察投票和點票過程。在第一輪投票開始前，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上午八時許抵達主投票站巡視，以確保投票的準備工作妥當，然後會見傳媒。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上午約十時二十五分再次返回主投票站觀看投票過程。在投票結束後，於中午十二時正，選舉主任在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的協助下開啟投票箱及倒出選票，之後開始點票。

12.12 選舉結束後，候選人先後會見傳媒，而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下午約四時十分在中央點票站採訪專區與傳媒會面。主席表示，選管會滿意是次選舉是按照法律，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主席感謝有關各方共同努力，令選舉得以順利完成。